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6 年 7 月 31 日

(香港股份代號：5)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滙豐出售其價值 360 億澳元的澳洲房屋及私人貸款組合予黑石

隨附之公告現正於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發布。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麥安琦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聶智恆*、艾橋智、鮑哲鈺†、孫瑋†、段小纓†、范貝恩女爵士†、傅偉思†、古肇華†、郭珮瑛、麥浩智博士†、麥哲衡†、莫佩娜†、梅愛苓†及張瑞蓮†。

* 獨立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站：www.hsbc.com
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有限公司。註冊編號 617987

如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放、刊發或分發本公告會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則不得（不論是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放、刊發或分發本公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份代號：5

2026 年 7 月 31 日

須予披露交易

滙豐出售其價值 360 億澳元的澳洲房屋及私人貸款組合予黑石

- 經策略性檢討後，滙豐集團已同意將其澳洲房屋貸款及私人貸款組合出售予由黑石聯屬機構所管理的基金全資擁有的實體 Virgo BidCo Pty Ltd。
- 預期交割將於 2027 年上半年完成，惟需待各項條件（包括監管及競爭批准）獲達成方可作實。
- 預期出售事項將為滙豐集團帶來數額不大的虧損。
- 滙豐澳洲零售業務的餘下部分將在未來 18 個月內分階段逐步減少。隨後，滙豐澳洲在澳洲的企業及機構理財、投資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將合併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從而簡化滙豐的實體架構。滙豐預期將產生 3 億美元的相關重組成本及撇銷。
- 於出售事項及相關業務減少行動完成後，滙豐預期將估計 3 億美元¹的外幣換算儲備循環損失撥回收益表。滙豐繼續在澳洲及新西蘭投資及拓展企業及機構理財業務，以支持企業及機構客戶的銀行需求，並繼續發展其私人銀行及投資管理業務。

出售事項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宣布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澳洲**」）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悉尼時間且在香港聯交所當日交易時間之前）訂立協議（「**資產買賣協議**」），據此，Virgo BidCo Pty Ltd（「**買方**」，由 Blackstone Inc.（「**黑石**」）聯屬機構所管理的基金全資擁有）已同意收購由滙豐澳洲提供的澳洲房屋貸款及私人貸款組合（「**該組合**」）。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該組合的賬面總值約為 360 億澳元（250 億美元²）。Pepper Money Limited（「**服務商**」）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擔任該組合的服務商，負責有關貸款的持續行政及管理工作。

代價

¹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² 澳元按 1 澳元兌 0.69 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出售該組合（「**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相等於：(i) 基礎金額 360 億澳元（250 億美元²）（以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該組合的金額為基準計算），加上 (ii) 反映自 2026 年 1 月 31 日起直至資產買賣協議日期後 14 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該組合新增貸款之金額，上述各項均須受若干調整所限，包括但不限於就利率變動所作的調整，以及為反映該組合相關部分自停止發放新增貸款之日起直至交割止所收回款項及已產生成本而作出的調整（「**代價**」）。代價將於出售事項完成（「**交割**」）之日以現金結算，並受上限及若干交割後調整約束。

出售事項的財務條款及代價乃經具競爭性的競投程序及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該組合各組成要素的價值，以及下文所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資產買賣協議規定，在若干可歸因於買方的情況下，買方須向滙豐澳洲支付終止費；而在若干可歸因於滙豐澳洲的情況下，滙豐澳洲則須向買方支付反向終止費。

在遵守適用監管規定以及落實並簽立最終融資協議的前提下，滙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正考慮於滙豐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原則就絕大部分代價向買方提供優先融資，以資助其根據出售事項進行之收購。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各項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i) 根據《1975 年外國收購與併購法》（聯邦）獲得批准（或無異議）；(ii) 澳洲聯邦財政部長（或其代表）根據《1959 年銀行法》（聯邦）第 63 條給予同意；(iii) 獲得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作出豁免或批准；以及 (iv) 法定業權擁有人就信貸融資額度項下的再提款及進一步墊款自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取得相關豁免。

自資產買賣協議之日起直至交割止，滙豐澳洲、買方及服務商將通力合作，自交割起將該組合由滙豐澳洲轉移（「**轉移**」）。

交割

待各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相關訂約方已在營運方面準備就緒可進行轉移後，預期交割將於 2027 年上半年完成。

資產買賣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為資產買賣協議之日起計 12 個月，並可經各方書面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若交割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任何一方均可終止資產買賣協議，惟未能完成交割並非由於終止方未有履行其有關達成條件的義務所致。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該組合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 360 億澳元及 330 億澳元。該組合的收益主要來自參考澳洲房屋貸款現行市場利率所產生的合約利息收入。

預期出售事項將於 2027 年上半年為滙豐集團帶來金額少於 1 億美元的數額不大的虧損。

預期滙豐集團將從出售事項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滙豐澳洲零售業務的餘下部分將在未來 18 個月內分階段逐步減少。隨後，滙豐澳洲在澳洲的企業及機構理財、投資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將合併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悉尼分行（「**滙豐悉尼分行**」），惟須待監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從而簡化滙豐的實體架構。滙豐預期將產生 3 億美元的相關重組成本及撇銷。

於出售事項及相關業務減少（包括下文所述滙豐澳洲餘下業務的內部轉讓及潛在出售剩餘權益）完成後，滙豐預期將外幣換算儲備循環損失撥回收益表，且不會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造成遞增影響。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該等儲備損失約為 3 億美元。

所有與出售事項、業務減少及潛在出售剩餘權益相關的財務報表影響將分類為重大須予注意項目³。

美元	估計 ⁴	預期損益影響時間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組合價值	249 億美元	
估計代價 ⁵	250 億美元	
估計成本及撇銷	(2)億美元	
組合出售估計產生的除稅前虧損	數額不大 (少於(1)億美元)	2027 年上半年
減少零售業務及內部轉讓餘下業務的估計重組成本及撇銷	(3)億美元	2026 年-2027 年
估計撥回外匯換算儲備損失	(3)億美元⁶	2028 年 並無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遞增影響

預期財務影響及時間乃基於該組合及業務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管理層預期及估計作出（可予作出調整）。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於出售事項後在澳洲的未來計劃

出售事項乃基於對滙豐澳洲零售業務所進行的策略性檢討，亦作為滙豐集團持續精簡業務架構的一部分。滙豐控股聚焦於具明顯競爭優勢且最能推動集團發展並助力客戶的領域，藉以提升領導地位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澳洲仍為滙豐集團全球網絡中重要的部分。滙豐集團將繼續在澳洲及新西蘭投資及拓展其企業及機構理財業務，以支持企業、機構、退休基金及創新的成長型公司追求其於本地及海外市場的擴展計劃。滙豐亦將繼續投資及拓展其繼續在澳洲營運的投資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

於減少零售業務及滙豐澳洲餘下業務的內部轉讓後，滙豐澳洲將繼續擔任（其中包括）與 Lion 2020-1 / 2022-1 / 2023-1 / 2024-1 系列信託（「**Lion 信託**」）相關的若干證券化相關職能（統稱「**剩餘權益**」），該等權益因某些合約及監管要求而無法於交割時轉讓。

預計滙豐集團未來可能會將若干剩餘權益出售，作為 Lion 信託安排有序過渡的一部分。鑒於滙豐澳洲的剩餘業務在相關時間應已轉移至滙豐悉尼分行，因此該等剩餘業務將不會受到該項未來出售

³ 重大須予注意項目並不計入滙豐控股的股息派付比率目標基準計算。

⁴ 澳元按 1 澳元兌 0.69 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如適用）。

⁵ 反映合約基礎金額，該金額仍受可變代價條款的約束。

⁶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事項的影響。倘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此要求，屆時最終將就該項未來出售事項發佈公告。客戶將收到滙豐集團發出的通知，概述其持有的產品的相關變動情況。

滙豐控股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滙豐控股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有關滙豐控股、滙豐澳洲及滙豐悉尼分行的資料

滙豐控股為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位於倫敦。滙豐集團為全球各地客戶提供服務，業務遍及歐洲、亞太地區、北美、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等 56 個市場。

滙豐澳洲為滙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銀行業務，包括在澳洲辦理及管理住宅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

滙豐悉尼分行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一家現有分行。其主要業務包括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貿易融資、財資及金融市場、全球支付解決方案、資產管理及證券託管。

B. 有關買方及服務商的資料

買方為 Virgo BidCo Pty Ltd，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並由黑石聯屬機構所管理的基金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該等基金由黑石最終控制。黑石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BX），為全球最大的另類資產管理公司。黑石致力於透過強化其投資標的企業的營運表現，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創造優越回報。黑石管理的資產規模超過 1.3 萬億美元，涵蓋以房地產、私募股權、信貸、基礎設施、生命科學、成長型股權、二級市場及對沖基金為重點的全球投資策略。

服務商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SX: PPM），是澳洲及新西蘭領先的非銀行貸款機構之一。服務商成立於 2000 年，最初是澳洲一家專營住宅房屋貸款的貸款機構，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創新的房屋貸款解決方案。時至今日，服務商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包括澳洲的住宅房屋貸款、資產融資、商業房地產及更替租賃，以及新西蘭的住宅房屋貸款，亦為按揭、資產融資及私人貸款提供獨立的貸款服務。

據滙豐控股董事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服務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滙豐控股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香港上市規則及《英國上市規則》對滙豐控股的涵義

鑒於整體代價設有上限，出售事項將構成滙豐控股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並不構成《英國上市規則》第 7 條所界定的重大交易。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麥安琦

於本公告日期，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聶智恆*、艾橋智、鮑哲鈺[†]、孫瑋[†]、段小纓[†]、范貝恩女爵士[†]、傅偉思[†]、古肇華[†]、郭珮瑛、麥浩智博士[†]、麥哲衡[†]、莫佩娜[†]、梅愛苓[†]及張瑞蓮[†]。

* 獨立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傳媒查詢：

pressoffice@hsbc.com

+44 (0) 20 7991 8096

本公告載有歷史性陳述及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所有陳述均屬於或可能被視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預期」、「旨在」、「相信」、「尋求」、「預計」、「可能」、「擬」、「計劃」、「將」、「應」、「潛在」、「合理可能」、「期望」、「預測」或「繼續」等字詞及該等字詞上的其他變化、反義字詞或類似表述或類似措辭以作識別。滙豐集團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資訊、數據、估計、預期及預測而作出，其中包括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前景、策略及未來事件，因此不應過分倚賴有關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關於滙豐集團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有關詳情已於2026年2月26日送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存檔的20-F表格（「2025年20-F表格」）內所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於2026年5月5日送呈美國證交會的6-K表格中的2026年第一季盈利公布（「2026年第一季盈利公布」）內「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載述。滙豐集團概不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鑑於上述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公告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投資者務請切勿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因前瞻性陳述僅代表發布當日的觀點。就該等前瞻性陳述是否能實現或其合理性概無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應對該等前瞻性陳述予以過分倚賴。2025年20-F表格及2026年第一季盈利公布內載有其他資料，包括可能影響滙豐集團業務之因素的資料。